

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 100 學年度自我評鑑與追蹤改善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9:30
- 二、地點：農學院會議室(大功館 2 樓)
- 三、主席：羅召集委員玲玲 紀錄：王黎雪
- 四、出席：羅玲玲、林棟雍、王淑音、張春梵、黃秋容、王翰聰
- 五、請假：林詠凱、吳思宏
- 六、主席報告：

依研發處辦理系所自我評鑑改善相關作業之時程規劃，各系應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評鑑。本次會議即針對評鑑實地訪評日期訂定、訪評委員名單及評鑑報告書撰寫與工作分配事宜進行討論，請踴躍提供意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修訂 100 學年度本系自我評鑑時程規畫表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修訂時程規畫表詳如附件一。

提案二：推薦 100 學年度本系自我評鑑訪評委員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參考名單如附件二。

提案三：100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分配與報告書撰寫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次自我評鑑及改進作業，根據指標項目分派負責委員如下：

評鑑項目	負責委員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	羅玲玲、黃秋容
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張春梵、王淑音
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	王翰聰、林棟雍
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	黃秋容、林詠凱
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	羅玲玲、吳思宏
總校閱	羅玲玲

(二)評鑑報告書撰寫以 97-99 學年資料為範圍，請各項目負責委員開始進行；初稿完成繳交日期為 101 年 2 月 24 日。

(三)下次會議日期預定於 101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:00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8:10。

附件一

動物科學系自我評鑑規劃時程表

100.09.16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0.12.21.100 學年第 1 次自我評鑑追蹤改善委員會修訂

時間	工作項目	備註
101.2.29	確定評鑑委員名單及訪評日期。	
100.12.21~ 101.3.16	撰寫及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	第 1 版截稿日 101.2.24
101.3.15 前	寄送訪視委員「自我評鑑報告書」	
101.3.20~ 101.4.15	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	
101.5.25 前	繳交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之改善計畫	
101.5.30 前	完成系所自我評鑑	各系所之評鑑報告書送交學院做為校務評鑑之佐證資料
101.8 月以後	舉行第 1 次校級系所自我評鑑	
102.5 月前	舉行第二次校級系所自我評鑑	
102.8.31	系所評鑑報告書送交評鑑中心	
102.10 月以後	第二次系所評鑑實地訪評作業	抽籤決定本校受評鑑日期

100 學年度農學院動物科學系自我評鑑訪評委員參考名冊

訪評日期:100 年 3 月 日(~4 月 15 日前)

委員別	姓 名	現 職	最高學歷及經歷	聯絡電話	通訊處及電子信箱
校外	吳輔祐	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學系教授	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學系教授兼系主任	03-931-7719	260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fuywu@niu.edu.tw
	楊錫坤	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教授	台灣大學博士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教授	04-23590121-37116	40704 台中市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skyang@thu.edu.tw
	余 碧	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	國立中興大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	22840366 轉 235 22860799(專線)	40227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byu@dragon.nchu.edu.tw
	許振忠	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(退休)	日本北海道大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	(04)22870613 轉 233 或 (04)22850315	40227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ichsu@dragon.nchu.edu.tw
	范揚廣	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	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教授	(04)22870613 轉 236 或 (04)22853748	40227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ykfan@dragon.nchu.edu.tw
校內	李貴琪	本校工學院紡織系教授兼系主任	日本京都工藝纖維大學工藝科學研究科工學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 本校紡織工程學系副教授	分機 33401 0968044521 02-25534157	10361 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18 巷 9 號 3 樓 lee@faculty.pccu.edu.tw

委員別	姓名	現職	最高學歷及經歷	聯絡電話	通訊處及電子信箱
	林素一	本校生活應用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	日本女子營養大學營養博士 本校生活應用科學系教授兼系主任	分機 31501 0986718741 0968001272	1115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31號3樓 suyi@faculty.pccu.edu.tw
	王義仲	本校森保系教授兼系主任	台灣大學森林研究所博士 森保系副教授兼系主任	分機 31301 0986718725 0968001277	24745 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22巷1號7樓 ycwang@faculty.pccu.edu.tw

註：「委員別」係指校外委員、校內委員，如為校友請註明。

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 100 學年度自我評鑑與追蹤改善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:00

二、地點：農學院會議室(大功館 2 樓)

三、主席：羅召集委員玲玲

紀錄：王黎雪

四、出席：羅玲玲、張春梵、黃秋容、王翰聰、林詠凱、吳思宏、
王黎雪、蔡湘茹

五、請假：林棟雍、王淑音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研發處於 1 月 18 日邀請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王保進教授蒞校專題演講，講題為：本校辦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準備工作之重點說明。本次會議即針對該次演講內容進行相關討論，請踴躍提供意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準備工作之重點案，請討論。

討論：

(一) 該演講已請黃秋容副主任列出摘要詳如附件一。(說明：略)

(二)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要素表(附件二)。(說明：略)

(三) 評鑑所需進行工作

項目一：重繪系課程地圖(提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)

項目二：學生住宿、工讀調查表(請王翰聰老師提供表格給各導師)

項目五：近五年畢業生資料蒐集(先調查於動物園服務者)；

千人業師配對(請黃秋容老師及吳思宏老師負責)

其他：

教師檔本所需資料夾每人先發 1 個，希望 3 月底前先完成資料建置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2:50。

第二週期自我評鑑 注意事項

◇ 教師專業成長

請老師多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（刷卡簽到及登錄）

◇ 評鑑委員意見

需有逐年改善成果（不可以忽略不顧）

◇ 強調學生學習成效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評量方式）

教學大綱

詳實的授課大綱（請老師修改教學大綱，至少 100 學年度應予更新）

學生學習評量：實施多元評量方法（請參閱 PPT 內容, pp25-33）

例如：期中考試 → 期中考試(紙筆測驗)

學生學習輔導

學習預警制度之運作（請老師與 PA or TA 加強預警輔導）

加強學生國際觀（課程內容須於教學大綱呈現）

◇ 建立教師之檔本：

教師之自我評鑑項目

- 近三年教學現況
 - 教學科目與時數統計
 - 各科教學大綱
 - 自編教材或講義
- 學生教學回饋評鑑
 - 教學評鑑意見
 - 自我改善策略與行動
- 個人自評
 - 學術榮譽
 - 教學
 - 學生學習輔導與研究生指導
 - 教學專業成長
 - 教學優良事蹟
 - 學生成就表現

- 研究與專業表現
 - 研究數量與品質(著作目錄、研發成果與專利)
 - 研究與教學契合程度
 - 研究與專業表現之貢獻(分學術發展與社會進步)
- 校內外專業服務
 - 校內
 - 校、院、系級之服務
 - 推廣教育服務
 - 學生輔導服務
 - 校外
 - 專業領導服務
 - 學術專業服務
 - 產業社群服務

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要素表

評鑑項目	認可要素
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所所定核心能力能反映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，並配合學校發展定位，以能發展辦學特色。 2. 系所能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，且建立課程地圖。
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，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，且確保專任師資之穩定性。 4. 系所教師於教學準備時能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，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，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。 5. 系所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（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輔導）並加以落實。
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系所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，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。 7.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。 8. 系所能發揮導師制功能，並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心，提供學習預警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。
學術與專業表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9. 系所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質量，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、系所班制結構、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果。
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0. 系所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，以有效評估畢業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。 11. 系所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，定期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、畢業生、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，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。 12. 系所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，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，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，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。（不適用第一週期未受評之系所）